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我公司按照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GB/T 50291-2015以及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GB/T 50899-2013的标准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，结果如下：

- 1、估价目的：司法处置
- 2、估价对象：上海市虹口区广灵四路24号甲8层办公楼房地产（权利人为上海泉营模具有限公司，房屋建筑面积为838.18m²及其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）
- 3、价值时点：2017年01月18日
- 4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- 5、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
- 6、估价结果：

总价值：RMB1522.00万元

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仟伍佰贰拾贰万元整）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RMB18158元/平方米

（人民币大写：每平方米壹万捌仟壹佰伍拾捌元整）

注：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特此

奉达



张印
实印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2017年02月24日